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（CEDAW）實務及案例研討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舉辦本課程使性別主流化之實務案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。

三、講座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。

四、講題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（CEDAW）實務及案例研討」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程序如下：

時間	議程	備註
09:00-09:20	報到暨業務宣導	業務宣導內容： 1.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及公務福利ｅ化平台 2.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 3.公務員服務法(兼職事項) 4.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5.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6.員工協助方案 7.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 8.623 公共服務日、文官核心價值
09:20-09:30	長官致詞	
09:30-12:00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實務及案例研討	講座：蔡麗玲副教授
12:00~	賦歸	

六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楠梓行政中心 7 樓大禮堂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7 樓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自由報名，全程參加本研習之人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得視需要隨時修正。